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能保温板材项目”“围护系统结构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